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；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
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汪伟先生；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24,503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613%。

(2) 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4,284,8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236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19,0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4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八项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9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3630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908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6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要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74,5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5%；反对 8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50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0349%；反对 80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188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6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24,31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6%；反对 135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9%；弃权 4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5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